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2021年半年度报告期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违规情形。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至2021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51,350万元，对外实际担保债务余额合计26,900万元，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由此，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外担保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

四、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亦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江曙晖、吴红军、屈中标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